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7.05 元/股授予 10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

3、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正	副总经理	4	1.50%	0.02%
优秀骨干员工（104 人）		262	98.50%	1.14%

合计	266	100%	1.16%
----	-----	------	-------

4、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5、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5 元/股。

8、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持续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以不同类型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考核目标：

经营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正职，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副职，个人考核为合格以上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可以解除限售，否则该 50%不能解除限售。对于另外 50%，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该 50%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该 50%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其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相关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26日。

2、授予价格：7.05元/股。

3、授予数量：266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

5、授予人数：105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正	副总经理	4	1.50%	0.02%
优秀骨干员工（104人）		262	98.50%	1.14%
合计		266	100%	1.16%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7、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持续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以不同类型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考核目标：

经营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正职，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副职，个人考核为合格以上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可以解除限售，否则该 50%不能解除限售。对于另外 50%，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该 50%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该 50%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其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6 名调整为 10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68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依据上述计量方法以及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本次授予在相关年度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66	2,215.78	480.09	1,144.82	443.16	147.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获授激励对象资金安排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7.05 元/股的价格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7.05 元/股的价格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的承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